

音樂影音作品播出授權同意書

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 同意無償授權 財團法人加百列福音傳播基金會
(GOOD TV 好消息電視台) (以下簡稱乙方) 音樂影音作品使用權，並同意條款如下：

- 壹、 授權期間：自西元（以下同）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止，共計 3 年。本授權期間期限屆至前三個月，若未收到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則視同繼續續約一年，其後亦同。
- 貳、 授權區域：全球。
- 參、 授權標的：甲方所創作，投稿《GOOD TV 好音樂》詩歌創作徵選之音樂影音作品_____ (含詞、曲、影音作品之著作權)。
- 肆、 授權作品之檔案格式：包括但不限於 WAV、AAC、MP3、MP4、MOV。
- 伍、 授權使用方式：甲方提供授權標的影音連結(包括但不限於 YouTube 平台)，並同意乙方使用該連結於《GOOD TV 好音樂》詩歌創作徵選活動相關用途，包括但不限於報名、評審、網路投票等。甲方同意乙方從上述連結下載授權標的檔案，並授權乙方播出於下列媒體平台(包括但不限於)：乙方擁有之有線電視頻道、衛星頻道、數位電視、官網、APP、網路媒體、新媒體、IPTV、OTT (含隨選影片服務)，以及與乙方合作播出之影音平臺。
- 陸、 如甲方作品為共同創作，本同意書由甲方推派一人授權代表簽署。該簽署代表人需取得其他所有作詞者、作曲者、演出者等之委託授權，如因授權發生爭議，概由該簽署代表人自行負責。
- 柒、 基於甲乙雙方秉持傳揚基督福音之精神，乙方亦為非營利組織，本授權為無償授權，乙方不得使用本授權標的進行任何商業行為。
- 捌、 為使有恩膏之作品得以被傳唱，如甲方通過《GOOD TV 好音樂》詩歌創作徵選決選，有機會由乙方出資製作單曲 MV 及發行數位合輯時，該版本作品之視聽版權歸乙方擁有，雙方另訂書面協議。
- 玖、 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甲方之肖像，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所舉辦之活動、宣傳、節目中。甲方同意上述肖像之授權，且乙方就該攝影、視聽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- 壹拾、 權利之擔保及爭議之處理：
 - 一、 甲方需擔保供乙方播出之音樂影音作品中無使用任何爭議之素材，甲方確實享有完整之詞曲、音樂及影像著作權，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。若有侵害他人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賠償，需由甲方全權負責，不得損及乙方權益。
 - 二、 由甲方提供之影音作品若發生爭議或訴訟時，甲方應主動告知乙方，乙方即暫停使用涉案著作，以防爭議或訴訟事件擴大。
 - 三、 除第伍項之授權使用方式外，乙方不得進行轉賣、發行等未經甲方書面許可之其他用途。
 - 四、 授權標的之著作權為甲方所有，且同意乙方在不影響作品內容精神之前提下，得以進行剪輯播出。
- 壹拾壹、 合意管轄及契約解釋：

如因本同意書發生爭議而須涉訟，甲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。
- 壹拾貳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任何一方均得本於誠信原則，依著作權法、民法及其他相關之法律規定，請求他方補行書面協議。

立授權同意書人：

代表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西元 2021 年 月 日